

证券代码：002597

证券简称：金禾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19

##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为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为充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轩科技”）及来安县金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弘新能源”）的生产经营和融资需要，降低公司子公司财务成本，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，公司拟为金轩科技、金弘新能源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0,000.00万元的担保额度，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# 1、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：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1125MA2RANXJ8D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盐化工业园涧河路

法定代表人：杨永林

注册资本：50000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7 年 12 月 01 日

营业期限：长期

经营范围：年产氯化亚砷 4 万吨、糠醛 1 万吨、年副产盐酸（31%）800 吨的生产及销售(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,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)；食品、饮料、食品添加剂、食用香精的生产及销售；生物科技领域领域内产品、生产工艺、应用技术、设备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麦芽酚、乙基麦芽酚、山梨酸钾、谷元粉、面粉、三氯蔗糖的生产、销售；佳乐麝香溶液、呋喃铵盐的生产及销售。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金轩科技 100%股权

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104,879.86
负债总额	51,972.29
净资产	52,907.57
项目	2022 年度
营业收入	71,201.86
净利润	7,696.82

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## 2、来安县金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：来安县金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1122MA2MXJ9A1E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住所：来安县张山乡长山村村部

法定代表人：陈宝林

注册资本：95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6 年 07 月 02 日

营业期限：长期

经营范围：光伏、新能源及再生能源开发、投资、建设、运营、安装、检修维护、技术咨询、培训服务；林、苗两用林种植、销售；经济林种植、销售；水产养殖、家禽养殖及销售。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金弘新能源 100%股权。

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28,337.44
负债总额	9,351.16
净资产	18,986.28
项目	2022年度
营业收入	3,819.71
净利润	2,264.73

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### 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为金轩科技、金弘新能源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0,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，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。

担保额度在子公司之间的具体分配如下：

序号	被担保子公司	拟提供授信担保额度（亿元）
1	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	26.00
2	来安县金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1.00

以上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具体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限等最终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开展融资，能够降低公司子公司财务成本，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，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，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到本公告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70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.38%。

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